

# 武汉市2021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决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单 位	决 算 数	备 注
合 计	<b>3,274,566</b>	主要为市对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的转移支付。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市金库，市按体制规定将储备成本和区分享的收益转移支付到区，各区转移支付金额与其储备土地实际出让收入密切相关。
江岸区	238,076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232,30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3,756万元
江汉区	347,973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341,71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3,986万元
硚口区	593,234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584,35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7,611万元
武昌区	656,522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640,19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3,719万元
汉阳区	136,210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119,61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3,360万元
青山区（化工区）	728,503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714,69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2,099万元
洪山区	436,234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415,69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8,340万元
东西湖区	5,30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8,214	
江夏区	21,396	
蔡甸区	26,356	
新洲区	26,515	
黄陂区	50,024	